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文件

闽财行指〔2022〕39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民族宗教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党群工作部：

为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区）2023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直达资金）_____万元，收入列“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

付收入”，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中央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相关指标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你地区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四、加强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此次资金为提前下达部分，绩

效目标将另文下达。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按照《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相关要求，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3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直达资金）安排情况表



附件

2023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直达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县（市区）	金额	小计
福州市	晋安区	56	563
	连江县	108	
	罗源县	278	
	永泰县	71	
	福清市	50	
漳州市	芗城区	20	375
	云霄县	66	
	漳浦县	104	
	诏安县	40	
	平和县	18	
	华安县	77	
	龙海区	50	
泉州市	洛江区	30	565
	泉港区	70	
	惠安县	10	
	安溪县	74	
	永春县	20	
	德化县	90	
	台商投资区	151	
	石狮市	50	
	南安市	70	
三明市	三元区	30	368
	清流县	18	
	宁化县	180	
	尤溪县	16	
	沙县区	13	
	明溪县	15	
	建宁县	13	
	永安市	83	

设区市	县(市区)	金额	小计
莆田市	涵江区	33	109
	仙游县	76	
南平市	延平区	20	319
	顺昌县	71	
	浦城县	21	
	光泽县	100	
	松溪县	18	
	政和县	17	
	邵武市	18	
	武夷山市	17	
	建瓯市	18	
	建阳区	19	
	龙岩市	上杭县	
漳平市		39	
宁德市	蕉城区	156	1142
	霞浦县	220	
	古田县	22	
	屏南县	15	
	寿宁县	44	
	周宁县	17	
	柘荣县	69	
	福安市	308	
	福鼎市	291	
平潭综合实验区		40	40
总计		3975	3975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印发

